



股票代號：2734

易飛網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0 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開會日期：110 年 6 月 30 日

目 錄

頁 次

| | |
|-------------------------------|----|
| 壹、開會程序 | 1 |
| 貳、開會議程 | 2 |
| 報告事項 | 3 |
| 承認事項 | 4 |
| 討論事項 | 5 |
| 臨時動議 | 6 |
| 參、附 件 | |
| 一、民國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 | 7 |
|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 11 |
| 三、「誠信經營守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 13 |
| 四、「道德行為準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 18 |
| 五、109 年度合併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 | 21 |
| 六、109 年度個體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 | 29 |
| 七、民國 109 年度盈虧撥補表 | 36 |
| 八、「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 37 |
| 九、「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 41 |
| 十、「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 45 |
| 十一、「董事暨獨立董事選舉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 52 |
| 肆、附 錄 | |
| 一、公司章程 | 57 |
|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 | 61 |
| 三、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 | 66 |
| 四、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 | 71 |
| 五、董事暨獨立董事選舉辦法(修訂前) | 76 |
| 六、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 80 |

易飛網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事項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易飛網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股東常會開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30 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整。

地點：台北市中正區衡陽路 51 號 6 樓(前瞻廳)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 1、民國 109 年度營業狀況報告。
- 2、審計委員會審查民國 109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3、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修訂案。
- 4、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修訂案。

四、承認事項

- 1、承認民國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案。
- 2、承認民國 109 年度盈虧撥補案。

五、討論事項

- 1、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案。
- 2、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案。
- 3、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案。
- 4、本公司「董事暨獨立董事選舉辦法」修訂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報告事項】

一、民國 109 年度營業狀況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民國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07~10 頁附件一。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民國 109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1~12 頁附件二。

三、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修訂案，報請 公鑒。

說明：「誠信經營守則」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13~17 頁附件三。

四、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修訂案，報請 公鑒。

說明：「道德行為準則」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18~20 頁附件四。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民國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案。

說明：一、本公司民國 109 年度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泳華 會計師與陳振乾 會計師查核簽證竣事，並同營業報告書送交審計委員會審核，出具查核報告書在案。

二、民國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07~10 頁附件一及第 21~35 頁附件五。

三、敬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民國 109 年度盈虧撥補案。

說明：一、本公司民國 109 年度盈虧撥補表業已編製完竣，請參閱本手冊第 36 頁附件六。

二、本公司民國 109 年度稅後純損為新台幣 75,944,890 元，加計期初待彌補虧損 41,673,589 元、本期轉回特別盈餘公積 0 元，減計提列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 0 元，期末累計虧損計 117,618,479 元。故擬不分配股東紅利、董監事酬勞及員工紅利。

三、敬請 承認。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案。

說明：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7~40 頁附件七，敬請 審議。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案。

說明：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41~44 頁附件八，敬請 審議。

決議：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案。

說明：依據「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21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交字第 1090150567 號函」，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45~51 頁附件九，敬請 審議。

決議：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董事暨獨立董事選舉辦法」修訂案。

說明：依據「民國 109 年 6 月 12 日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櫃監字第 10900582661 號公告」，擬修訂本公司「董事暨獨立董事選舉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52~56 頁附件十，敬請 審議。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易飛網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

【附件一】

一、經營方針及實施概況

109年新冠病毒影響下，導致全球國境封鎖，對旅遊產業的傷害相當巨大。在這波疫情的影響之下，本公司只能著重在國內旅遊的推廣，但是依舊無法彌補國際旅遊全面停止對旅遊業造成巨大的衝擊。

109年易飛網國內旅遊產線配合政府政策補助，推出以離島為主的團體以及自由行商品，離島旅遊由於單價較其他國內旅遊高，進入障礙也比較高，因此在這個領域中易飛網有相對的優勢。加上易飛網長期開發機、酒自由行的自動打包系統，109年更是將系統升級從原來直客系統發展到同業平台自動開票系統，對於未來業務的推廣將有很大的助益。另外易飛網在疫情時間保持相當大的積極性，持續配合航空公司、國際旅遊推廣機構推出多趟旅遊相關商品，得到了很大的口碑與肯定，也因此未來國境開放後也將獲得相當的資源協助利於未來國際旅遊的業務發展。

隨著國際上新冠疫苗普遍施打，疫情相對趨緩，國外旅遊的開放已看到曙光，易飛網會以國內旅遊為基礎，並掌握國境開放的機會，在110年努力成長。

二、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民國109年度公司整體營運在新冠肺炎疫情之因素影響下，年度合併營業收入424,819仟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56.35%，本公司109年度之合併營業毛利為62,506仟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66.82%，合併營業費用為169,361仟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37.36%，致年度合併稅後淨損為78,319仟元合併稅後每股虧損為2.51元。

單位：新台幣仟元

| 項目 | 109 年度 | | 108 年度 | | 增（減）金額 | |
|--------|---------|-----|---------|-----|-----------|---------|
| | 金額 | % | 金額 | % | 差異金額 | 增(減)幅度% |
| 合併營業收入 | 424,819 | 100 | 973,176 | 100 | (548,357) | (56.35) |
| 合併營業毛利 | 62,506 | 15 | 188,378 | 20 | (125,872) | (66.82) |
| 合併營業費用 | 169,361 | 40 | 270,375 | 28 | (101,014) | (37.36) |

| 項目 | 109 年度 | | 108 年度 | | 增（減）金額 | |
|-----------|-----------|------|----------|-----|----------|---------|
| | 金額 | % | 金額 | % | 差異金額 | 增(減)幅度% |
| 合併營業淨(損)利 | (106,855) | (25) | (81,997) | (8) | (24,848) | (30.30) |
| 合併稅後淨(損)利 | (78,319) | (18) | (46,066) | (5) | (32,253) | (70.01) |
| 稅後 EPS（元） | (2.51) | | (1.38) | | (1.13) | |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合併財報）

| 項目 | | 109 年度 | 108 年度 |
|---------|---------------|---------|---------|
|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 57.95 | 47.88 |
| |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 | 228.37 | 202.23 |
|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 249.08 | 155.25 |
| | 速動比率（%） | 199.30 | 106.04 |
| 獲利能力（%） | 資產報酬率（%） | (15.21) | (7.87) |
| | 股東權益報酬率（%） | (32.72) | (15.86) |
| | 純益率（%） | (18.44) | (4.73) |

四、未來展望

（一）開發暨推廣航空假期系統

自由行旅遊市場，無論是國內或出入境一直為本公司主力商品之一，而航空假期則為吸引客戶的品牌保證商品。因其商品結構組合彈性大，故系統化是必須的發展。此次新冠肺炎疫情對全球旅遊業造成衝擊，本公司在此段期間致力於開發航空假期之 B2C 及 B2B2C 系統，提供快速即時的交易介面。

B2C 系統現階段雖僅使用於國內航空假期，待疫情結束後開放境外旅遊時，則將全面發展出入境自由行航空假期。另一重要且獲得旅遊同業一致推崇並相繼主動需求合作的 B2B2C 系統，其提供了旅遊同業銷售本公司航空假期的介面，未來銷售航空假期從直售及同業兩

通路將會有大幅的成長。目前 B2B2C 系統簽訂合作對象已超過 250 家，110 年將持續積極推廣串接合作，目標為 500 家，如每家每月增加 6~10 名旅客，則每月可增加 3,000~5,000 名的航空假期旅客。故本公司擁有在不增加行銷及業務人力成本下，提供國內及出入境自由行商品銷售系統，以供應更多的市場需求之優勢。

另外，國內旅遊的華信假期，出入境旅遊的台虎假期，為本公司目前主打之航空假期，輔以便利即時的交易介面，提供附加產品，如在地遊、交通券及票券等等，無論是本公司旅客或同業的客戶在規劃旅遊時，皆可一站購足，並有專業人員提供優質的服務品質，讓使用者得以輕鬆安排符合需求的旅程。

(二) 深耕地方基層：

本公司除維持網路經營強項外，已啟動在地化經營。今年已啟動分區分地高頻度的與基層服務單位進行接觸與推廣，如：各地區里長提供里民服務，強化與里長們的互動與交流，快速精準地提供里民旅遊商品。成立專案小組，由專屬業務人員一對一的服務，並規劃陸續增加桃園、台東、高雄等大城市門市，以提升在地服務的覆蓋率。目前在國內旅遊均能達到提早規劃及準備，成交的把握度與支持度大大提升。以此為基礎，在未來任何模式的國外旅遊上將更能掌握並做足準備，精準提供客戶需求並能快速成交。

(三) 爭取航空航線：

團體出境旅遊因新冠肺炎疫情影響下目前已呈現停滯狀態，旅遊產業也因此有所變化。因應未來出境開放，本公司將搶先市場全面佈局。無論是初期的泡泡旅遊爭取包機航班，或再延續至定期航班，將取得有利的銷售機位，以充足供應市場需求。目前已向航空公司針對國人旅遊最多前往的東北亞及東南亞航線爭取航點包機及系列機位，待開放旅遊時將擁有充足的機位以供應市場需求。故 110 年將著力於泡泡旅遊商品經營及期待國境開放後的出境旅遊，以達全方位的商品提供及服務。

(四) 強化機場櫃位經營

本公司於桃園國際機場擁有 8 個櫃位，分佈於一二航廈之管制區內外及桃園捷運航站出入口。本公司為於桃園國際機場內除了免稅商店以外經營最多櫃檯的公司。於這些櫃位中販售高鐵車票、悠遊卡一卡通、網路商品、機捷票及其他票券等。現雖因疫情影響入出境機場人流量，但在陸續開放商務人士入境及開始泡泡旅遊後，110 年預計將持續增加境內及境外網路商品及交通票券銷售。待疫情結束，來台旅遊人數及國人出遊意願增加，並在台虎假期入境自由行推廣下，相關業績可望大幅提升。亦計畫投入更多資源及加值服務，搶攻更多的商機，期能創造更大業績增長。

負責人：周昀生



經理人：周昀生



會計主管：呂琮怡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等表冊，上開董事會造送之各項表冊，業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請 鑒核。

此致

易飛網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侯宜秀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3 月 2 5 日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送本公司 109 年度盈虧撥補之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符合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爰依證交法第 14 條之 4 及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鑒核

此致

易飛網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侯宜秀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5 月 1 2 日

誠信經營守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附件三】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第五條：(法令遵循)</p> <p>公司應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u>政治獻金法</u>、<u>貪污治罪條例</u>、<u>政府採購法</u>、<u>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u>、<u>上市上櫃</u>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前提。</p> | <p>第五條：(法令遵循)</p> <p>公司應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前提。</p> | <p>依據中華民國108年5月31日證櫃監字第10800565491號</p> |
| <p>第六條：(政策)</p> <p>公司應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u>經董事會通過</u>，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p> | <p>第六條：(政策)</p> <p>公司應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p> | |
| <p>第七條：(防範方案)</p> <p>公司應清楚且詳盡地訂定具體誠信經營之作法及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包含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應符合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營運所在地之相關法令。宜與員工、工會、重要商業往來交易對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溝通。</p> | <p>第七條：(防範方案)</p> <p>公司制訂之誠信經營政策，應清楚且詳盡地訂定具體誠信經營之作法及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包含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p> <p>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應符合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營運所在地之相關法令。</p> <p>公司於訂定防範方案過程中，宜與員工、工會、重要商業往來交易對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溝通。</p> | |
| <p>第八條：(防範方案之範圍)</p> <p>公司應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u>評估機制</u>，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u>據以訂定防範方案並定期檢討防範方案之妥適性與有效性</u>。至少應涵蓋下列行為之相關防範措施：</p> | <p>第八條：(防範方案之範圍)</p> <p>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時，應分析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加強下列行為之相關防範措施—</p> <p>以下略。</p> |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以下略。 | | |
| <p>第九條：(承諾與執行)</p> <p><u>公司應要求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出具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並於僱用條件要求受僱人遵守誠信經營政策。</u></p> <p>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應於其規章、對外文件及公司網站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並於內部管理及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p> <p><u>公司針對第一、二項誠信經營政策、聲明、承諾及執行，應製作文件化資訊並妥善保存。</u></p> | <p>第九條：(承諾與執行)</p> <p>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應於其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並於內部管理及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p> | |
| <p>第十一條：(禁止行賄及收賄)</p> <p>公司及其董事、<u>獨立董事</u>、總經理、副總、協理、財會主管及相當等級主管、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p> | <p>第十一條：(禁止行賄及收賄)</p> <p>公司及其董事、總經理、副總、協理、財會主管及相當等級主管、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p> | |
| <p>第十五條 (禁止侵害智慧財產權)</p> <p>公司及其董事、<u>獨立董事</u>、總經理、副總、協理、財會主管及相當等級主管、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應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未經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同意，不得使用、洩漏、處分、燬損或有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p> | <p>第十五條 (禁止侵害智慧財產權)</p> <p>公司及其董事、總經理、副總、協理、財會主管及相當等級主管、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應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未經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同意，不得使用、洩漏、處分、燬損或有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p> |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第二十一條（會計與內部控制）</p> <p>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p> <p>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應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內容包括稽核對象、範圍、項目、頻率等，並據以查核防範方案遵循情形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p> <p>前項查核結果應通報高階管理階層及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p> | <p>第二十一條（會計與內部控制）</p> <p>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p> <p>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應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p> |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第二十四條（檢舉制度）</p> <p>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應確實執行，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二、 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 三、 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 四、 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u>並允許匿名檢舉</u>。 五、 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 六、 檢舉人獎勵措施。 七、 <u>設定檢舉案件調查完成後，依照情節輕重所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必要時應向主管機關報告或移送司法機關偵辦。</u> <p>公司受理檢舉專責人員或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p> | <p>第二十四條（檢舉制度）</p> <p>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應確實執行，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二、 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 三、 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 四、 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 五、 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 六、 檢舉人獎勵措施。 <p>公司受理檢舉專責人員或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p> | |
| <p>第二十八條（實施與修訂）</p> <p>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經<u>審計委員會</u>同意，<u>並送董事會決議通過後</u>實施及提報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p> | <p>第二十八條（實施與修訂）</p> <p>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p> |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 <p>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誠信經營守則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p>上市上櫃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本守則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p> | |
| <p>制訂日期：民國 102 年 03 月 18 日，並經 102 年 03 月 25 日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討論。</p> <p>第一次修訂：民國 104 年 04 月 27 日，並經 104 年 05 月 06 日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獨立董事並提報股東會討論。</p> <p><u>第二次修訂：民國 110 年 03 月 25 日經董事會通過，並提報民國 110 年 06 月 30 日股東會。</u></p> | <p>制訂日期：民國 102 年 03 月 18 日，並經 102 年 03 月 25 日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討論。</p> <p>第一次修訂：民國 104 年 04 月 27 日，並經 104 年 05 月 06 日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獨立董事並提報股東會討論。</p> | |

道德行為準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附件四】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二、內容</p> <p>公司考量其個別狀況與需要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包括下列八項內容：</p> <p>(一)防止利益衝突：</p> <p>個人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公司整體利益時即產生利害衝突，例如，當公司董事、<u>獨立董事</u>或經理人無法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時，或是基於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公司應特別注意與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公司應該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u>獨立董事</u>或經理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p> <p>(二)避免圖私利之機會：</p> <p>為避免董事、<u>獨立董事</u>或經理人為下列事項：(1)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2)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3)與公司競爭。故有獲利機會時，董事、<u>獨立董事</u>或經理人有責任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p> <p>(三)保密責任：</p> <p>董事、<u>獨立董事</u>或經理人對於公司本身或其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p> | <p>二、內容</p> <p>公司考量其個別狀況與需要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包括下列八項內容：</p> <p>(一)防止利益衝突：</p> <p>個人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公司整體利益時即產生利害衝突，例如，當公司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無法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時，或是基於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公司應特別注意與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公司應該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p> <p>(二)避免圖私利之機會：</p> <p>為避免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為下列事項：(1)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2)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3)與公司競爭。故有獲利機會時，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有責任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p> <p>(三)保密責任：</p> <p>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對於公司本身或其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p> | <p>依據中華民國109年6月12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櫃監字第10900582661號公告</p>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四)公平交易：</p> <p>董事、<u>獨立董事</u>或經理人應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p> <p>(五)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p> <p>董事、<u>獨立董事</u>或經理人均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若被偷竊、疏忽或浪費均會直接影響到公司之獲利能力。</p> <p>(六)遵循法令規章：</p> <p>公司應加強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章之遵循。</p> <p>(七)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p> <p>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獨立董事、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為了鼓勵員工呈報違法情事，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u>允許匿名檢舉</u>，並讓員工知悉公司將盡全力保護呈報者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p> <p>(八)懲戒措施：</p> <p>董事、獨立董事或經理人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公司應依據其於道德行為準則訂定之懲戒措施處理之，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人員之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公司並應制定相關申訴制度，提供違反道德行為準則者救濟之途徑。</p> | <p>(四)公平交易：</p> <p>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應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p> <p>(五)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p> <p>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均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若被偷竊、疏忽或浪費均會直接影響到公司之獲利能力。</p> <p>(六)遵循法令規章：</p> <p>公司應加強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章之遵循。</p> <p>(七)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p> <p>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獨立董事、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為了鼓勵員工呈報違法情事，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讓員工知悉公司將盡全力保護呈報者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p> <p>(八)懲戒措施：</p> <p>董事、獨立董事或經理人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公司應依據其於道德行為準則訂定之懲戒措施處理之，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人員之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公司並應制定相關申訴制度，提供違反道德行為準則者救濟之途徑。</p> |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三、豁免適用之程序</p> <p><u>董事會有權決議豁免遵循本準則，經決議後須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抑制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的控管機制，以保護公司。</u></p> | <p>三、豁免適用之程序</p> <p>公司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中須規定，豁免董事、獨立董事或經理人遵循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必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抑制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的控管機制，以保護公司。</p> | |
| <p>五、施行與修訂</p> <p>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送各獨立董事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p> <p>制定日期：民國 102 年 03 月 18 日，並經 102 年 03 月 25 日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討論。</p> <p>第一次修訂：民國 104 年 04 月 27 日，並經 104 年 05 月 06 日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獨立董事並提報股東會討論。</p> <p><u>第二次修訂：民國110年03月25日，並經110年03月25日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獨立董事並提報股東會。</u></p> | <p>五、施行與修訂</p> <p>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送各獨立董事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p> <p>制定日期：民國 102 年 03 月 18 日，並經 102 年 03 月 25 日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討論。</p> <p>第一次修訂：民國 104 年 04 月 27 日，並經 104 年 05 月 06 日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獨立董事並提報股東會討論。</p> | |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home.kpmg/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易飛網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易飛網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易飛網集團)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易飛網集團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與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易飛網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強調事項

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十所述，易飛網集團因受全球新冠疫情影響，使營收有大幅度下滑的情形。本會計師未因此而修正查核意見。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易飛網集團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之認列

有關收入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收入明細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七)所述。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易飛網集團從事旅遊業務及其相關週邊商品或勞務的提供，主要業務範圍包括：國內外團體旅遊、自由行代購票務、無線路由器租借及免稅商品買賣等，營業收入的態樣依其與客戶的交易條件區分為隨時間經過滿足履約義務並認列收入及於某一時間點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考量易飛網集團的產業特性，其銷售產品的多樣性及銷貨收入係來自於多個營業據點，因此，本會計師將收入認列列為重要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經檢視易飛網集團銷貨交易合約，並依各類交易條件評估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對於不同類型的收入認列分別規劃及執行查核程序，說明如下：

1. 團體旅遊，係隨時間經過滿足履約義務並認列收入，相關查核程序包括：實地觀察銷貨收入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並抽樣測試其執行的有效性；抽樣測試個別收入交易，核對至客戶訂單、出團紀錄、收款與帳載紀錄等；抽樣選取年度結束日前後期間出團紀錄作為樣本，檢視其是否按勞務提供比例認列收入。
2. 其他類型銷貨，係於某一時間點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相關查核程序包括：實地觀察銷貨收入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抽樣測試其執行的有效性；抽樣測試個別收入交易，核對至客戶訂單、出貨證明或收款與帳載紀錄等；抽樣選取年度結束日前後期間銷售交易作為樣本，檢視該等銷貨交易的銷售條件、出貨文件及客戶確認文件等。

其他事項

易飛網集團民國一〇八年度之財務報告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於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三十日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

易飛網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分別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強調事項段及其他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易飛網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易飛網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易飛網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易飛網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易飛網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易飛網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易飛網集團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泳華



會計師：

陳振乾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10004977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40129108號

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三十日

易飛網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 | 109.12.31 | | 108.12.31 | |
|---------------------------------------|-------------------|------------|----------------|------------|
| | 金額 | % | 金額 | % |
| 資產 | | | | |
| 流動資產： | | | | |
|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 85,731 | 18 | 33,684 | 6 |
|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 64,429 | 14 | 35,020 | 7 |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四)及八) | 26,299 | 6 | 62,659 | 12 |
|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六(五)及(十七)) | 16,900 | 4 | 28,923 | 5 |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七) | 17,817 | 4 | 38,146 | 7 |
| 130X 存貨(附註六(六)) | 25,872 | 5 | 32,530 | 6 |
|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六(十)) | 27,124 | 6 | 63,576 | 12 |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 980 | - | 8,042 | 2 |
| 流動資產合計 | 265,152 | 57 | 303,180 | 57 |
| 非流動資產： | | | | |
|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 - | - | 362 | - |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三)) | 890 | - | 1,678 | - |
| 15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四)及八) | 1,000 | - | 1,000 | - |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七)) | 139 | - | 1,183 | -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八)及八) | 161,300 | 33 | 168,255 | 32 |
|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九)) | 20,583 | 4 | 20,457 | 4 |
| 1780 無形資產 | 2,641 | 1 | 12,138 | 2 |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四)) | 9,365 | 2 | 11,164 | 2 |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八) | 13,740 | 3 | 16,138 | 3 |
| 非流動資產合計 | 209,658 | 43 | 232,375 | 43 |
| 資產總計 | \$ 474,810 | 100 | 535,555 | 100 |
| 負債及權益 | | | | |
| 負債： | | | | |
| 109.12.31 銀行透支 | \$ 14,708 | 3 | - | - |
| 108.12.31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七)) | 16,419 | 3 | 55,081 | 10 |
| 應付票據及帳款(附註七) | 20,277 | 4 | 59,731 | 11 |
| 其他應付款 | 32,723 | 7 | 29,108 | 6 |
|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二)) | 8,204 | 2 | 8,325 | 2 |
|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一)及八) | 10,447 | 2 | 32,000 | 6 |
|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 3,675 | 1 | 11,043 | 2 |
| 流動負債合計 | 106,453 | 22 | 195,288 | 37 |
| 非流動負債： | | | | |
|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一)及八) | 155,353 | 33 | 48,000 | 9 |
|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二)) | 11,924 | 3 | 12,118 | 2 |
|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六(十四)及七) | 1,413 | - | 1,035 | - |
| 非流動負債合計 | 168,690 | 36 | 61,153 | 11 |
| 負債總計 | 275,143 | 58 | 256,441 | 48 |
|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五))： | | | | |
| 普通股股本 | 302,598 | 64 | 302,598 | 57 |
| 資本公積 | 18,486 | 4 | 18,486 | 3 |
| 待攤補虧損 | (117,619) | (25) | (41,674) | (8) |
| 其他權益 | (2,490) | (1) | (1,362) | - |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小計 | 200,975 | 42 | 278,048 | 52 |
| 非控制權益 | (1,308) | - | 1,066 | - |
| 權益總計 | 199,667 | 42 | 279,114 | 52 |
| 負債及權益總計 | \$ 474,810 | 100 | 535,555 | 100 |



董事長：周均生



經理人：周均生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呂瑛怡

易飛網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 | 109年度 | | 108年度 | |
|------------------------------------|--------------------|-------------|-----------------|------------|
| | 金額 | % | 金額 | % |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七)及七) | \$ 424,819 | 100 | 973,176 | 100 |
|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六)及七) | 362,313 | 85 | 784,798 | 80 |
| 5900 營業毛利 | 62,506 | 15 | 188,378 | 20 |
|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五)、(十三)、七及十二) | | | | |
| 6100 推銷費用 | 127,363 | 30 | 192,759 | 20 |
| 6200 管理費用 | 40,039 | 10 | 77,684 | 8 |
|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 1,959 | - | (68) | - |
| 營業費用合計 | 169,361 | 40 | 270,375 | 28 |
| 6900 營業淨損 | (106,855) | (25) | (81,997) | (8) |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七)、(十二)、(十九)及七)： | | | | |
| 7010 其他收入 | 1,150 | - | 2,273 | - |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 34,104 | 8 | 33,950 | 3 |
| 7050 財務成本 | (1,880) | - | (1,734) | - |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 (1,044) | - | 133 | - |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 32,330 | 8 | 34,622 | 3 |
| 稅前淨損 | (74,525) | (17) | (47,375) | (5) |
| 7950 減：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六(十四)) | 3,794 | 1 | (1,309) | - |
| 本期淨損 | (78,319) | (18) | (46,066) | (5) |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 | | |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 (788) | - | (2,122) | - |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 - | - |
| | (788) | - | (2,122) | - |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 | | |
|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340) | - | 44 | - |
|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 -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 (340) | - | 44 | - |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1,128) | - | (2,078) | - |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79,447) | (18) | (48,144) | (5) |
| 本期淨利歸屬於： | | | | |
| 8610 母公司業主 | (75,945) | (17) | (41,674) | (4) |
| 8620 非控制權益 | (2,374) | (1) | (4,392) | (1) |
| | (78,319) | (18) | (46,066) | (5)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 | | | |
| 8710 母公司業主 | (77,073) | (17) | (43,752) | (5) |
| 8620 非控制權益 | (2,374) | (1) | (4,392) | - |
| | \$ (79,447) | (18) | (48,144) | (5) |
| 9750 基本每股虧損(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六)) | \$ (2.51) | | (1.38) | |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周昀生



經理人：周昀生



會計主管：呂琮怡



易飛網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 股本 普通股 | 資本公積 | 法定盈 餘公積 | 保留盈餘 | 待彌補虧損 | 換算之兌換 差 |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 | 其他權益項目 | | | | 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權益總計 | 非控制 權益 | 權益總額 |
|------------|-----------|------------|-----------|-------|------------|------------------------------|---------------------------------------|------------------------------|------------------------------|------------------------------|----------------------|-----------|----------|
| | | | | | | | 透過其他綜合損 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 |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 |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 | | | |
| \$ 302,598 | 217,181 | 12,926 | (208,340) | 716 | - | - | - | - | - | - | 325,081 | 7,178 | 332,259 |
| - | - | (12,926) | 12,926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41,674) | - | - | - | - | - | - | - | (41,674) | (4,392) | (46,066) |
| - | - | - | - | 44 | - | - | (2,122) | - | - | - | (2,078) | - | (2,078) |
| - | - | - | (41,674) | 44 | - | - | (2,122) | - | - | - | (43,752) | (4,392) | (48,144) |
| - | (195,414) | - | 195,41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281) | - | - | - | - | - | - | - | - | - | (3,281) | 7,637 | 4,356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9,357) | (9,357) |
| 302,598 | 18,486 | - | (41,674) | 760 | - | - | (2,122) | - | - | - | 278,048 | 1,066 | 279,114 |
| - | - | - | (75,945) | - | - | - | - | - | - | - | (75,945) | (2,374) | (78,319) |
| - | - | - | - | (340) | - | - | (788) | - | - | - | (1,128) | - | (1,128) |
| - | - | - | (75,945) | (340) | - | - | (788) | - | - | - | (77,073) | (2,374) | (79,447) |
| \$ 302,598 | 18,486 | - | (117,619) | 420 | - | - | (2,910) | - | - | - | 200,975 | (1,308) | 199,667 |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餘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本期淨損

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非控制權益增減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本期淨損

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董事長：周昀生



經理人：周昀生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呂琼怡

易飛網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 | 109年度 | 108年度 |
|-------------------------|------------------|-----------------|
|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 | |
| 本期稅前淨損 | \$ (74,525) | (47,375) |
| 調整項目： | | |
| 收益費損項目 | | |
| 折舊費用 | 18,648 | 20,537 |
| 攤銷費用 | 10,470 | 15,165 |
|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 1,959 | (68)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損失(利益) | 5,145 | (30,043) |
| 利息費用 | 1,880 | 1,734 |
| 利息收入 | (201) | (568) |
| 股利收入 | (2) | (803) |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失(利益)之份額 | 1,044 | (133) |
|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 | 12 |
|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137 | 264 |
| 其他 | 623 | - |
|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 39,703 | 6,097 |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 | |
|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3,592) | 71,485 |
|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 10,064 | 11,228 |
| 其他應收款 | 20,328 | 5,594 |
| 存貨 | 6,520 | (14,782) |
| 預付款項 | 36,452 | 5,315 |
| 其他流動資產 | 7,063 | (5,473) |
| 合約負債 | (38,662) | (29,383) |
| 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 (39,454) | (23,031) |
| 其他應付款 | 3,615 | (10,470) |
| 其他流動負債 | (7,368) | 5,805 |
| 調整項目合計 | 4,669 | 22,385 |
|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 (69,856) | (24,990) |
| 收取之利息 | 201 | 637 |
| 收取之股利 | 2 | 803 |
| 支付之利息 | (1,880) | (1,734) |
| (支付)退還之所得稅 | (1,522) | 232 |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73,055) | (25,052) |
|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 | |
| 處分(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36,360 | (4,871) |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 | (1,050) |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030) | (6,830) |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 | 44 |
|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 2,399 | (2,491) |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 - | (1,000) |
| 取得無形資產 | (973) | (566) |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 35,756 | (16,764) |
|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 | |
| 銀行透支增加 | 14,708 | - |
| 舉借長期借款 | 169,000 | 88,000 |
| 償還長期借款 | (83,200) | (120,000) |
| 存入保證金增加 | (96) | 358 |
| 租賃本金償還 | (10,726) | (10,992) |
| 處分子公司股權(未喪失控制力) | - | 4,356 |
| 非控制權益變動減少 | - | (9,357) |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 89,686 | (47,635) |
|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 (340) | 44 |
|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 52,047 | (89,407) |
|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3,684 | 123,091 |
|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 85,731 | 33,684 |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周昀生



經理人：周昀生



會計主管：呂琮怡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home.kpmg/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易飛網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易飛網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易飛網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與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易飛網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強調事項

如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十所述，易飛網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因受全球新冠疫情影響，使營收有大幅度下滑的情形。本會計師未因此修正查核報告。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易飛網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之認列

有關收入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收入明細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七)所述。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易飛網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易飛網公司)從事旅遊業務及其相關週邊商品或勞務的提供，主要業務範圍包括：國內外團體旅遊及代訂旅遊及住宿票券等服務，營業收入的態樣依其與客戶的交易條件區分為隨時間經過滿足履約義務並認列收入及於某一時間點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考量易飛網公司的產業特性，其銷售產品的多樣性及銷貨收入係來自於多個營業據點，因此，本會計師將收入認列列為重要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經檢視易飛網公司銷貨交易合約，並依各類交易條件評估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對於不同類型的收入認列分別規劃及執行查核程序，說明如下：

- 1.團體旅遊，係隨時間經過滿足履約義務並認列收入，相關查核程序包括：實地觀察銷貨收入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並抽樣測試其執行的有效性；抽樣測試個別收入交易，核對至客戶訂單、出團紀錄、收款與帳載紀錄等；抽樣選取年度結束日前後期間出團紀錄作為樣本，檢視其是否按勞務提供比例認列收入。
- 2.其他類型銷貨，係於某一時間點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相關查核程序包括：實地觀察銷貨收入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抽樣測試其執行的有效性；抽樣測試個別收入交易，核對至客戶訂單、出貨證明或收款與帳載紀錄等；抽樣選取年度結束日前後期間銷售交易作為樣本，檢視該等銷貨交易的銷售條件、出貨文件及客戶確認文件等。

其他事項

易飛網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之財務報告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於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三十日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易飛網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易飛網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易飛網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易飛網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易飛網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易飛網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易飛網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易飛網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泳華



會計師：

陳振乾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10004977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40129108號

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三十日



易飛網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呂琮怡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 | 109.12.31 | | | 108.12.31 | | |
|---------------------------------------|-------------------|------------|------------|----------------|------------|-------------|
| | 金額 | % | % | 金額 | % | % |
| 資產 | | | | | | |
| 流動資產： | | | | | | |
|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 42,541 | 10 | 1 | 7,176 | 1 | 2130 |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四)及八) | 10,448 | 2 | 10 | 53,397 | 10 | 2170 |
|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非關係人(附註六(五)、(十七)及七) | 7,967 | 2 | 2 | 12,794 | 2 | 2200 |
|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 6,331 | 2 | 4 | 20,379 | 4 | 2220 |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七) | 15,754 | 4 | 5 | 30,602 | 5 | 2280 |
| 130X 存貨(附註六(六)) | 4,904 | 1 | 1 | 3,104 | 1 | 2320 |
|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六(十)) | 22,834 | 5 | 9 | 47,804 | 9 | 2399 |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 11 | - | 48 | - | - | - |
| 流動資產合計 | 110,790 | 26 | 32 | 175,304 | 32 | 40 |
| 非流動資產： | | | | | | |
|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 - | - | - | 362 | - | 2540 |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三)) | 890 | - | - | 1,678 | - | 2580 |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七)) | 146,314 | 33 | 32 | 174,232 | 32 | 2600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八)及八) | 155,304 | 35 | 30 | 160,016 | 30 | - |
|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九)) | 10,013 | 2 | - | 2,314 | - | - |
| 1780 無形資產 | 476 | - | 2 | 7,823 | 2 | - |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四)) | 6,676 | 2 | 2 | 10,024 | 2 | 3110 |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八) | 8,919 | 2 | 2 | 9,904 | 2 | 3200 |
| 非流動資產合計 | 328,592 | 74 | 68 | 366,353 | 68 | 3350 |
| 資產總計 | \$ 439,382 | 100 | 100 | 541,657 | 100 | 100 |
| 負債及權益 | | | | | | |
| 流動負債： | | | | | | |
|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七)) | \$ 16,419 | 4 | 4 | 55,081 | 10 | 10 |
| 應付票據及帳款(附註七) | 12,079 | 3 | 8 | 43,111 | 8 | 8 |
| 其他應付款 | 27,031 | 6 | 4 | 20,352 | 4 | 4 |
|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七) | 26,044 | 6 | 11 | 60,253 | 11 | 11 |
|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二)) | 4,318 | 1 | 1 | 2,000 | 1 | 1 |
|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一)及八) | 9,614 | 2 | 6 | 32,000 | 6 | 6 |
|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 1,682 | - | - | 1,669 | - | - |
| 流動負債合計 | 97,187 | 22 | 40 | 214,466 | 40 | 40 |
| 非流動負債： | | | | | | |
|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一)及八) | 135,186 | 32 | 9 | 48,000 | 9 | 9 |
|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二)) | 5,177 | 1 | - | 299 | - | - |
|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六(十四)及七) | 857 | - | - | 844 | - | - |
| 非流動負債合計 | 141,220 | 33 | 9 | 49,143 | 9 | 9 |
| 負債總計 | 238,407 | 55 | 49 | 263,609 | 49 | 49 |
| 權益(附註六(十五))： | | | | | | |
| 普通股股本 | 302,598 | 69 | 56 | 302,598 | 56 | 56 |
| 資本公積 | 18,486 | 4 | 3 | 18,486 | 3 | 3 |
| 待彌補虧損 | (117,619) | (27) | (8) | (41,674) | (8) | (8) |
| 其他權益 | (2,490) | (1) | - | (1,362) | - | - |
| 權益總計 | 200,975 | 45 | 51 | 278,048 | 51 | 51 |
| 負債及權益總計 | \$ 439,382 | 100 | 100 | 541,657 | 100 | 100 |



董事長：周昀生



經理人：周昀生

(請參閱本附屬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呂琮怡

易飛網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 | 109年度 | | 108年度 | |
|------------------------------------|------------|------|----------|-----|
| | 金額 | % | 金額 | % |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七)及七) | \$ 334,577 | 100 | 790,593 | 100 |
|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六)及七) | 286,532 | 86 | 662,052 | 84 |
| 5900 營業毛利 | 48,045 | 14 | 128,541 | 16 |
|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五)、(十三)、七及十二) | | | | |
| 6100 推銷費用 | 70,635 | 21 | 114,212 | 15 |
| 6200 管理費用 | 35,541 | 11 | 65,385 | 8 |
|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 471 | - | - | - |
| 營業費用合計 | 106,647 | 32 | 179,597 | 23 |
| 6900 營業淨損 | (58,602) | (18) | (51,056) | (7) |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十九)及七)： | | | | |
| 7010 其他收入 | 1,435 | - | 1,836 | - |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 14,495 | 5 | 2,092 | - |
| 7050 財務成本 | (2,337) | (1) | (1,710) | - |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 (27,578) | (8) | 7,067 | 1 |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 (13,985) | (4) | 9,285 | 1 |
| 稅前淨損 | (72,587) | (22) | (41,771) | (6) |
| 7950 減：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六(十四)) | 3,358 | 1 | (97) | - |
| 本期淨損 | (75,945) | (23) | (41,674) | (6) |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 | | |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 (788) | - | (2,122) | - |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 - | - |
| | (788) | - | (2,122) | - |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 | | |
|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340) | - | 44 | - |
|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 -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 (340) | - | 44 | - |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1,128) | - | (2,078) | - |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77,073) | (23) | (43,752) | (6) |
| 9750 基本每股虧損(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六)) | \$ (2.51) | | (1.38) | |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周昀生



經理人：周昀生



會計主管：呂琮怡



易飛網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 股 本 | 保留盈餘 | | | 其他權益項目 | | | | 權益總額 |
|------------|-----------|----------|-----------|-----------------------|--------------------------|---------|----------|------|
| | 普通 股 | 資本公積 | 法定盈 餘公積 | 國外營運 機構財務 報告換算 之兌換差 額 | 透過其他 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 產 | 未實現損 益 | 權益總額 | |
| \$ 302,598 | 217,181 | 12,926 | (208,340) | 716 | - | - | 325,081 | |
| - | - | (12,926) | 12,926 | - | - | - | - | |
| - | - | - | (41,674) | - | - | - | (41,674) | |
| - | - | - | - | 44 | - | (2,122) | (2,078) | |
| - | - | - | (41,674) | 44 | - | (2,122) | (43,752) | |
| - | (195,414) | - | 195,414 | - | - | - | - | |
| - | (3,281) | - | - | - | - | - | (3,281) | |
| 302,598 | 18,486 | - | (41,674) | 760 | - | (2,122) | 278,048 | |
| - | - | - | (75,945) | - | - | - | (75,945) | |
| - | - | - | - | (340) | - | (788) | (1,128) | |
| - | - | - | (75,945) | (340) | - | (788) | (77,073) | |
| \$ 302,598 | 18,486 | - | (117,619) | 420 | - | (2,910) | 200,975 | |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餘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本期淨損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本期淨損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周昀生



經理人：周昀生



會計主管：呂琮怡

易飛網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 | 109年度 | 108年度 |
|-------------------------|------------------|-----------------|
|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 | |
| 本期稅前淨損 | \$ (72,587) | (41,771) |
| 調整項目： | | |
| 收益費損項目 | | |
| 折舊費用 | 9,159 | 12,349 |
| 攤銷費用 | 7,581 | 10,963 |
|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 471 | -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損失(利益) | 362 | (2,606) |
| 利息費用 | 2,337 | 1,710 |
| 利息收入 | (85) | (332) |
| 股利收入 | - | (100) |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失(利益)之份額 | 27,578 | (7,067) |
|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 | 12 |
| 其他 | 6 | - |
|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 <u>47,409</u> | <u>14,929</u> |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 | |
|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9,704 |
| 應收票據及帳款 | 4,355 | 12,636 |
| 應收帳款—關係人 | 14,049 | (16,647) |
| 其他應收款 | 14,821 | (7,199) |
| 存貨 | (1,800) | 329 |
| 預付款項 | 24,970 | 16,842 |
| 其他流動資產 | 37 | (46) |
| 合約負債 | (38,662) | (29,383) |
| 應付票據及帳款 | (31,032) | (28,257) |
| 其他應付款 | 6,679 | 596 |
|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 (34,209) | 59,684 |
| 其他流動負債 | 14 | 777 |
| 調整項目合計 | <u>6,631</u> | <u>33,965</u> |
|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 (65,956) | (7,806) |
| 收取之利息 | 112 | 331 |
| 收取之股利 | - | 100 |
| 支付之利息 | (2,337) | (1,710) |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u>(68,181)</u> | <u>(9,085)</u> |
|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 | |
| 處分(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42,949 | (6,745) |
|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 | 904 |
|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 - | 3,403 |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56) | (1,622) |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 | 44 |
| 無形資產增加 | (234) | (212) |
|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 985 | (78) |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 <u>43,644</u> | <u>(4,306)</u> |
|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 | |
| 舉借長期借款 | 144,800 | 88,000 |
| 償還長期借款 | (80,000) | (120,000) |
| 租賃本金償還 | (4,900) | (4,948) |
| 存入保證金增加 | 2 | 98 |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 <u>59,902</u> | <u>(36,850)</u> |
|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 35,365 | (50,241) |
|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7,176 | 57,417 |
|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u>\$ 42,541</u> | <u>7,176</u> |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周昀生



經理人：周昀生



會計主管：呂琮怡



易飛網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9 年度盈虧撥補表



單位：新台幣元

| 項目 | 金額 |
|----------------------------------|-----------------|
| 期初待彌補虧損 | \$(41,673,589) |
| 加：本年度稅後淨損 | (75,944,890) |
| 期末待彌補虧損 | (\$117,618,479) |
| 備註： 本公司本年度尚有累計虧損待彌補，暫無盈餘可資分配。 | |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易飛網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修正條文對照表

| 條號 | 修正後條文 | 修正前條文 | 說明 |
|-----|---|---|----|
| 第二條 | <p>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以下列情形為限：</p> <p><u>(1) 他公司或行號因營運週轉需要。</u></p> <p><u>(2) 其他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核准資金貸與者。</u></p> <p>二、與本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u>融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前述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以下列情形為限：</u></p> <p><u>(1) 本公司持股達 10%(含)以上之公司，因其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u></p> <p><u>(2) 他公司或行號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u></p> <p><u>(3) 其他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核准資金貸與者。</u></p> | <p>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前述所稱「業務往來」係指與本公司有進貨或銷貨行為者。</p> <p>二、與本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前述所稱「短期」，依經濟部前揭函釋，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p> | |

| 條號 | 修正後條文 | 修正前條文 | 說明 |
|-----|--|--|----|
| 第三條 | <p><u>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總額其因業務往來者，本公司之貸放累計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的百分之三十，其因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本公司之貸放累計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的百分之四十，每一貸與對象之限額依其貸與原因分別訂定如下：</u></p> <p>一、<u>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者，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度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u></p> <p>二、<u>與本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者，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為限。</u></p> <p><u>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其金額不受貸出資金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之限制。但其資金貸與之總額不得超過貸出資金公司之淨值，對單一對象資金貸與之限額以不超過貸出資金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八十為限。資金貸與期限最長不得超過兩年。</u></p> <p><u>本作業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本作業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本作業程序所稱之財務報表，係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u></p> | <p>資金貸總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的40%，其中貸與企業若為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該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40%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的30%為限，其餘又可區分為下列兩種情形：</p> <p>一、資金貸與有業務往來公司或行號者，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20%為限；而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p> <p>二、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者，該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20%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10%為限。</p> <p>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因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其金額不受貸與企業淨值的40%之限制，且其融通期間不適用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之規定。但仍應分別就業務往來、短期融通資金訂定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p> <p>本作業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本作業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p> | |

| 條號 | 修正後條文 | 修正前條文 | 說明 |
|-----|--|--|----|
| 第四條 | <p>資金貸與他人審查程序：</p> <p>一、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在受理申請後，應由財務部就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貸與對象是否與本公司間有直（間）接之業務往來關係、所營事業之財務狀況、償債能力與信用、獲利能力及借款用途予以調查及評估，並考量本公司資金貸與總額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程度後，擬具相關書面報告提報董事會以茲審核。</p> <p>二、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或短期融通事項時，<u>除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或本公司與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之外</u>，應取得同額之擔保票據，必要時應辦理動產或不動產之抵押設定。前項債權擔保，債務人如提供相當資力及信用之個人或企業保證，以代替提供擔保品者，董事會得參酌財務部之審查報告辦理；以公司為保證者，應注意其章程是否有訂定得為保證之條款。</p> | <p>資金貸與他人審查程序：</p> <p>一、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在受理申請後，應由財務部就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貸與對象是否與本公司間有直（間）接之業務往來關係、所營事業之財務狀況、償債能力與信用、獲利能力及借款用途予以調查及評估，並考量本公司資金貸與總額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程度後，擬具相關書面報告提報董事會以茲審核。</p> <p>二、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或短期融通事項時，應取得同額之擔保票據，必要時應辦理動產或不動產之抵押設定。前項債權擔保，債務人如提供相當資力及信用之個人或企業保證，以代替提供擔保品者，董事會得參酌財務部之審查報告辦理；以公司為保證者，應注意其章程是否有訂定得為保證之條款。</p> | |
| 第五條 | <p>凡借款人向本公司融通資金，其期限以一年為限。本公司貸與資金之計息，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最高利率並按月計息，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予以調整。</p> | <p>凡借款人向本公司融通資金，其期限以一年為限，如逾一年時，須另呈報董事會核准後才得以續借。本公司貸與資金之計息，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最高利率並按月計息，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予以調整。</p> | |

| 條號 | 修正後條文 | 修正前條文 | 說明 |
|------|--|--|----|
| 第七條 | <p>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p> | <p>本公司應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p> | |
| 第十一條 | <p>另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時，訂定或修正本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u>不適用前項規定</u>。</p> <p>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設置審計委員會時，第四條、第八條及第十一條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p> <p>制訂日期：民國 101 年 05 月 15 日，並經 101 年 05 月 15 日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討論。</p> <p>第一次修訂：民國 102 年 03 月 25 日經董事會通過，並提報民國 102 年 05 月 16 日股東會通過。</p> <p><u>第二次修訂：民國 110 年 02 月 25 日經董事會通過，並提報民國 110 年 06 月 30 日股東會通過。</u></p> | <p>另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時，訂定或修正本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p> <p>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設置審計委員會時，第四條、第八條及第十一條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p> <p>制訂日期：民國 101 年 05 月 15 日，並經 101 年 05 月 15 日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討論。</p> <p>第一次修訂：民國 102 年 03 月 25 日經董事會通過，並提報民國 102 年 05 月 16 日股東會通過。</p> | |

易飛網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修正條文對照表

【附件八】

| 條號 | 修正後條文 | 修正前條文 | 說明 |
|-----|---|--|----|
| 第三條 | <p>背書保證對象</p> <p>本公司得背書保證對象包括：</p> <p>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p> <p>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p> <p>三、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p> <p>四、本公司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本項一、二及三款規定之限制。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p> <p>本作業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p> | <p>背書保證對象</p> <p>本公司得背書保證對象包括：</p> <p>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p> <p>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p> <p>三、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p> <p>四、本公司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本項一、二及三款規定之限制。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p> <p>以下本作業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本作業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p> | |
| 第四條 | <p>背書保證責任之總額如下：</p> <p>一、本公司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一百，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一百為限，惟對海外單一聯屬公司則以不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如因業務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則不得超過最近一年與本公司交易之總額(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p> | <p>背書保證責任之總額如下：</p> <p>一、本公司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一百，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一百為限，惟對海外單一聯屬公司則以不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如因業務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則不得超過最近一年與本公司交易之總額(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p> | |

| 條號 | 修正後條文 | 修正前條文 | 說明 |
|-----|---|---|----|
| | <p>二、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一百，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一百，惟對海外單一聯屬公司則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p> <p>三、<u>本作業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u></p> | <p>二、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一百，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一百，惟對海外單一聯屬公司則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p> | |
| 第五條 | <p>背書保證辦理程序：</p> <p>一、被背書保證企業需使用額度內之背書保證金額時，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並填具「背書保證/資金貸與他人申請書」（附件一）以書面方式向本公司財務部提出申請，財務部應詳加評估。評估項目包括其必要性及合理性。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其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以及是否應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價值評估等。</p> <p>若本公司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背書保證時，另須每月取得被背書保證公司相關財務資訊。前述子公司之股票若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台幣十元者，實收資本額之計算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p> <p>二、本公司財務部經辦人員將前項相關資料及評估結果彙整，若為配合時效需要且金額在董事長可先行裁決之新台幣貳千萬元內，則呈請董事長裁示後辦理，嗣後提報次一期董事會追認；若董</p> | <p>背書保證辦理程序：</p> <p>一、被背書保證企業需使用額度內之背書保證金額時，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並填具「背書保證/資金貸與他人申請書」（附件一）以書面方式向本公司財務部提出申請，財務部應詳加評估。評估項目包括其必要性及合理性。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其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以及是否應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價值評估等。</p> <p>若本公司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背書保證時，另須每月取得被背書保證公司相關財務資訊。前述子公司之股票若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台幣十元者，實收資本額之計算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p> <p>二、本公司財務部經辦人員將前項相關資料及評估結果彙整，若為配合時效需要且金額在董事長可先行裁決之新台幣貳千萬元內，則呈請董事長裁示後辦理，嗣後提報次一期董事會追認；若董</p> | |

| 條號 | 修正後條文 | 修正前條文 | 說明 |
|-----|---|---|----|
| | <p>事長可先行裁決之金額累計已超出新台幣貳千萬元時，則必需送經董事會核定，並依據董事會決議辦理。</p> | <p>事長可先行裁決之金額累計已超出新台幣貳千萬元時，則必需送經董事會核定，並依據董事會決議辦理。</p> <p>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間為背書保證前，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p> | |
| 第七條 | <p>辦理背書保證應注意事項</p> <p>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u>審計委員會</u>。</p> | <p>辦理背書保證應注意事項</p> <p>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u>監察人</u>。</p> | |
| 第九條 | <p>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p> <p>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保證者，本公司應命其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p> <p><u>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間為背書保證前，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u></p> <p>子公司應於每月8日(不含)以前編制上月份為他人背書保證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p> | <p>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p> <p>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為他人背書保證者，本公司應命其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p> <p>子公司應於每月8日(不含)以前編制上月份為他人背書保證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p> <p>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各監察人。</p> <p>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董事長。</p> | |

| 條號 | 修正後條文 | 修正前條文 | 說明 |
|------|--|--|----|
| 第十一條 | 刪除 | 本公司於股票公開發行之後，背書保證作業將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 |
| 第十二條 | <p>實施與修訂</p> <p>本作業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交董事會通過後，再提報股東會同意實施，修訂時亦同。</p> <p>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p> <p>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前二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制訂日期：民國 101 年 05 月 15 日，並經 101 年 05 月 15 日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討論。</p> <p>第一次修訂：民國 101 年 8 月 8 日經董事會通過，並提報民國 102 年 5 月 16 日股東會同意。</p> <p>第二次修訂：經民國 102 年 3 月 25 日經董事會通過，並提報民國 102 年 5 月 16 日股東會同意。</p> <p>第三次修訂：經民國 110 年 2 月 25 日經董事會通過，並提報民國 110 年 6 月 30 日股東會同意。</p> | <p>實施與修訂</p> <p>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另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時，訂定或修正本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設置審計委員會時，第七條、第九條及第十二條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p> <p>制訂日期：民國 101 年 05 月 15 日，並經 101 年 05 月 15 日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討論。</p> <p>第一次修訂：民國 101 年 8 月 8 日經董事會通過，並提報民國 102 年 5 月 16 日股東會同意。</p> <p>第二次修訂：經民國 102 年 3 月 25 日經董事會通過，並提報民國 102 年 5 月 16 日股東會同意。</p> | |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第三條：</p> <p>第一項略。</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有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p> <p>以下略。</p> | <p>第三條：</p> <p>第一項略。</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有召集權人擔任，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一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p> <p>以下略。</p> | <p>依據中華民國110年2月9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櫃監字第11000519042號令</p> |
| <p>第四條：</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p> <p>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u>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u>、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p> | <p>第四條：</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p> <p>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p> |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u>並說明其主要內容</u>，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u>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u></p> <p>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u>以一項為限</u>，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u>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之相關規定以 1 項為限，提案超過 1 項者，均不列入議案。</u>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u>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u>、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p> <p>以下略。</p> | <p>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u>但以一項為限</u>，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p> <p>以下略。</p> |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第五條：</p> <p>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總公司所在縣市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p> <p><u>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u></p> <p><u>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u></p> <p>以下略。</p> | <p>第五條：</p> <p>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總公司所在縣市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p> <p>以下略。</p> | |
| <p>第七條：</p> <p>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u>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u>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p> <p>第二、三項略。</p> <p>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u>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u>；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p> | <p>第七條：</p> <p>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p> <p>第二、三項略。</p> <p>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出席證以代簽到。</p> <p>以下略。</p> |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以備核對。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出席證以代簽到。</p> <p>以下略。</p> | | |
| <p>第八條：</p> <p>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u>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u>，開會時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p> <p>股東會由董事會以外之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規定。</p> <p>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p> <p>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p> <p>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u>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u>。</p> | <p>第八條：</p> <p>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開會時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p> <p>股東會由董事會以外之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規定。</p> <p>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p> <p>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p> <p>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p> |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第十條： 第一、二、三、四項略。</p> <p>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u>應採行以電子方式</u>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p> <p>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p> <p>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u>二日前</u>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股東可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含）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p> <p>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p> | <p>第十條： 第一、二、三、四項略。</p> <p>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p> <p>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p> <p>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一日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股東可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含）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出席股東無異</p> |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p> | <p>議時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除議程所列議案外，股東提出之其他議案或原議案之修正案或替代案，應有其他股東附議，提案人連同附議人代表之股權，應達已發行股份表決權總數百分之一之或三百萬股。</p> <p>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p> | |
| <p>第十二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u>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u>。</p> <p>以下略。</p> | <p>第十二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p> <p>以下略。</p> | |
| <p>第十三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u>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u></p> | <p>第十三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依公司法規定辦理。</p> |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第十四條：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u>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u>記載之，<u>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u>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p> | <p>第十四條：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p> | |
| <p>第十九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規則訂定於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8 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16 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24 日。 <u>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10年6月30日。</u></p> | <p>第十九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規則訂定於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8 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16 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24 日。</p> | <p>本辦法修正條文之施行日</p> |

董事暨獨立董事選舉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附件十】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第三條：</p> <p>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u>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u></p> <p><u>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u></p> <p><u>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u></p> <p><u>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u></p> <p>（一）營運判斷能力。</p> <p>（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p> <p>（三）經營管理能力。</p> <p>（四）危機處理能力。</p> <p>（五）產業知識。</p> <p>（六）國際市場觀。</p> <p>（七）領導能力。</p> <p>（八）決策能力。</p> <p><u>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u></p> <p><u>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u></p> | <p>第三條：</p> <p>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注重性別平等，並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p> <p>（一）營運判斷能力。</p> <p>（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p> <p>（三）經營管理能力。</p> <p>（四）危機處理能力。</p> <p>（五）產業知識。</p> <p>（六）國際市場觀。</p> <p>（七）領導能力。</p> <p>（八）決策能力。</p> | <p>依據民國109年6月12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櫃監字第10900582661號公告</p> |
| <p>第四條：</p> <p><u>本條刪除</u></p> | <p>第四條：</p> <p>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時不另選舉監察人。</p> | |
| <p>第五條：</p> <p>本公司董事、獨立董事之選舉，配合章程得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p> <p><u>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u></p> | <p>第五條：</p> <p>本公司董事、獨立董事之選舉，配合章程得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p> |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u>會補選之。</u> <u>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u></p> | | |
| <p>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u>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候選人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及第二百一十六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u></p> | <p>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p> | |
| <p>第七條： <u>股東得選擇採行以電子或現場投票方式之一行使其選舉權。前項股東以電子投票方式行使選舉權者，應於本公司指定之電子投票平台行使之。</u>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p> | <p>第七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p> | |
| <p>第九條： 本公司董事及獨立董事依本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u>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u></p> | <p>第九條： 本公司董事及獨立董事依本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二人自行協調其中一人當選董事，若無法協調，則第二席董事從缺。但不符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三第三項規定者，當選失其效力。</p> |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第十條：</p> <p>本公司獨立董事選舉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並載明於章程，股東應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選任之。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八條規定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且獨立董事至少一人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以下簡稱「財會專長」)。如依該次選舉之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數計算選出之獨立董事(以下簡稱「原選董事」)均未具備財會專長時，由該次選舉中之原得選票所代表選舉權數較原選董事次多之具備財會專長獨立候選人替補原選董事中得權數最低者當選之。</p> <p>獨立董事之資格及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辦理。</p> | <p>第十條：</p> <p>本公司獨立董事選舉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並載明於章程，股東應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選任之。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八條規定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且獨立董事至少一人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p> <p>獨立董事之資格及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辦理。</p> | |
| <p>第十一條：</p> <p><u>本條刪除</u></p> | <p>第十一條：</p> <p>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p> | |
| <p>第十二條：</p> <p><u>本條刪除</u></p> | <p>第十二條：</p> <p>本公司董事及獨立董事，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p> | |
| <p>第十四條：</p> <p>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p> <p>(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p> <p>(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p> <p>(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p> <p>(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p> | <p>第十四條：</p> <p>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p> <p>(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p> <p>(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p> <p>(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p> <p>(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p> |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p> <p>(五) 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p> <p>(六) 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p> <p>(七) 所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全數之任何一項有塗改者。</p> <p>(八) 未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者。</p> <p><u>(九) 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u></p> | <p>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p> <p>(五) 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p> <p>(六) 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p> <p>(七) 所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全數之任何一項有塗改者。</p> <p>(八) 未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者。</p> | |
| <p>第十六條：</p> <p>投票完畢後應由監票員監督下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董事及獨立董事當選名單<u>與其當選權數</u>。</p> <p><u>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u></p> | <p>第十六條：</p> <p>投票完畢後應由監票員監督下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董事及獨立董事當選名單。</p> |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第十七條： 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制定日期：經 101 年 10 月 29 日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討論。 第一次修訂：民國 102 年 3 月 25 日經董事會通過，並提報民國 102 年 5 月 16 日股東會討論。 第二次修訂：民國 103 年 5 月 2 日經董事會通過，並提報民國 103 年 6 月 27 日股東會討論。 <u>第三次修訂：民國 110 年 3 月 25 日經董事會通過，並提報民國 110 年 6 月 30 日股東會討論。</u></p> | <p>第十七條： 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制定日期：經 101 年 10 月 29 日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討論。 第一次修訂：民國 102 年 3 月 25 日經董事會通過，並提報民國 102 年 5 月 16 日股東會討論。 第二次修訂：民國 103 年 5 月 2 日經董事會通過，並提報民國 103 年 6 月 27 日股東會討論。</p> | |

易飛網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易飛網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定為「Ezfly International Travel Agent Co., Ltd.」。
-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一、J902011 旅行業。(營業範圍以交通部觀光局核准之業務範圍為準)
- 第三條：本公司為業務上之需要得對外保證及轉投資其他事業，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 第四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得於其他適當地點設立分公司、子公司，其設立及裁撤由董事會決定之。

第二章 股 份

-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伍億元，分為伍仟萬股，每股新臺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前項資本總額內另保留新臺幣貳仟萬元，共計貳佰萬股，每股金額新臺幣壹拾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 第五條：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規定，本公司得經股東會之一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發行認股價格不受同準則第五十三條規定限制之員工認股權憑證。
- 第五條：依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第十條之一規定，本公司得經股東會代表已之二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之轉讓價格不受同辦法第十條規定限制。
-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
- 第七條：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股票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特別決議後向主管機關申請之，且於興櫃期間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 第八條：本公司發行之記名式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九條：本公司股務處理依主管機關所頒布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 第十條：本條刪除。
- 第十一條：本條刪除。
- 第十二條：股份轉讓之登記，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三章 股 東 會

- 第十三條：本公司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股東常會每年開會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三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本公司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

第十四條：本公司召開股東常會時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作議案，其相關作業依公司法及相關規定辦理之。

第十五條：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公司自己持有之股份，無表決權。

第十六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主席由董事長任之，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七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但有下列情事其表決權應有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股東之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一、購買或合併國內外其他企業。

二、解散或清算、分割。

第十七條：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議事錄、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決議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七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非獨立董事與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本公司董事選舉方法有修正之必要時，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等規定辦理。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八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組織董事會，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本公司董事選舉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條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本公司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管管理機關之規定。

第十九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二十條：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但主管機關得依職權限期令公司改選；屆期仍不改選者，自限期屆滿時，當然解任。

第二十一條：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廿二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廿三條：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出具委託書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董事會之召集通知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得隨時召集之。前項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email）方式為之。

第廿三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之一 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廿三條：本公司於上述董事額中設置獨立董事名額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之二 分之一，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董事候選人提名之期間、董事應選名額、其受理處所及其他必要事項，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第廿四條：刪除。

第廿五條：董事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授權董事會議定之。

第廿五條：本公司得為董事、經理人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購買責任保險，之一 保險金額及投保事宜授權董事會議定之。

第廿六條：刪除。

第廿六條：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之一 審計委員會之職權，準用證券交易法、公司法及其他法律對於監察人之規定。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廿七條：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第廿八條：本公司會計年度定為自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卅一日止。

第廿九條：本公司年終決算後董事會應造具下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審計委員會查核後提交股東會請求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三十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是以一次分派分式為之)，應提撥百分之二至百分之十五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得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年度決算後如有本期稅後淨利，除依法繳納所得稅外，應先彌補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次就其餘額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相關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股利政策：

- 一、本公司所營事業目前處於營運成長階段，須以保留盈餘因應營運成長及投資需求之資金，現階段採取剩餘股利政策，並考量平衡股利以不低於當年度稅後淨利之百分之五十分配，但董事會得考量公司實際資金狀況後，擬具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之。
- 二、盈餘之分派採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兩種方式配合發放，惟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二十，但股東會得視未來資金規劃調整之。

第七章 附 則

第卅一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訂之。

第卅二條：本章程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卅三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十四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三月十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七月十一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十一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二月十八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八月十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八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七月三十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六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八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五月十六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七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四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二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三十日。

易飛網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外，應依本規則行之。

第三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主席由董事長擔任，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前項主席係由董事代理人，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有召集權人擔任，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四條：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五條：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總公司所在縣市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或欲以電子或書面方式行使表決權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六條：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其出席股權數依簽到卡及繳交之出席證計算。如本公司採股東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制度時，出席股數應加計依規定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

第七條：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出席證以代簽到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八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開會時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

股東會由董事會以外之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九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條：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179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一日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股東可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含）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出席股東無異議時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除議程所列議案外，股東提出之其他議案或原議案之修正案或替代案，應有其他股東附議，提案人連同附議人代表之股權，應達已發行股份表決權總數百分之一或三百萬股。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第十一條：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記錄。

第十二條：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三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第十五條：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注意進出會場人員之身分，並於股東會入場處設監視錄影，且於股東會議時全程錄音、錄影。前項影音資料應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六條：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辦理股東會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配帶識別證或「糾察員」字樣臂章。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規則訂定於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8 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16 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24 日。

易飛網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第一條：目的及法源依據

為加強辦理資金貸與他人之財務管理及降低經營風險，爰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訂定本作業程序。

第二條：適用範圍

依公司法規定，本公司之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前述所稱「業務往來」係指與本公司有進貨或銷貨行為者。
- 二、與本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前述所稱「短期」，依經濟部前揭函釋，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

第三條：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資金貸放總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的40%，其中貸與企業若為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該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40%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30%為限，其餘又可區分為下列兩種情形：

- 一、資金貸與有業務往來公司或行號者，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20%為限；而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 二、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者，該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20%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10%為限。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因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其金額不受貸與企業淨值的40%之限制，且其融通期間不適用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之規定。但仍應分別就業務往來、短期融通資金訂定總

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本作業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本作業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第四條：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資金貸與他人辦理程序：

- 一、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應由申請資金貸與公司或行號先行檢附相關財務資料及敘明借款用途，填寫「背書保證/資金貸與他人申請書」(附件一)以書面方式提出申請。
- 二、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或短期融通事項，經本公司財務部審核後，呈董事長核准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之。
- 三、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除依規定提董事會決議外，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 四、前款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三條第二項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或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 五、財務部應就資金貸與事項建立「資金貸與他人備查簿」(附件二)。資金貸與經董事會決議後，應將資金貸與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擔保品及依審查程序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 六、內部稽核人員應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 七、財務部應就每月所發生及註銷之資金貸與事項編製明細表，俾控制追蹤及辦理公告申報，並應評估及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揭露資金貸與資訊及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
- 八、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財務部應

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資金貸與他人審查程序：

- 一、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在受理申請後，應由財務部就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貸與對象是否與本公司間有直(間)接之業務往來關係、所營事業之財務狀況、償債能力與信用、獲利能力及借款用途予以調查及評估，並考量本公司資金貸與總額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程度後，擬具相關書面報告提報董事會以茲審核。
- 二、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或短期融通事項時，應取得同額之擔保票據，必要時應辦理動產或不動產之抵押設定。前項債權擔保，債務人如提供相當資力及信用之個人或企業保證，以代替提供擔保品者，董事會得參酌財務部之審查報告辦理；以公司為保證者，應注意其章程是否有訂定得為保證之條款。

第五條：資金融通期限及計息方式

凡借款人向本公司融通資金，其期限以一年為限，如逾一年時，須另呈報董事會核准後才得以續借。

本公司貸與資金之計息，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最高利率並按月計息，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予以調整。

第六條：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每筆貸與資金撥放後，財務部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其保證人之財務、業務和相關信用狀況等之變化及擔保品價值之變動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總經理及相關權責單位儘速處理。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提前償還借款時，應連同本金加計應付之利息一併清償後，方可將保證票據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等作業。

借款人若屆期未能償還而需延期者，須事先提出請求，並報經董事會核准後為之；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求償。

第七條：公告申報程序

本公司於股票公開發行後，應於每月10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本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 三、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若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本公司應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八條：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本公司應命其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惟淨值係以子公司淨值為計算基準。

子公司應於每月8日(不含)以前編制上月份資金貸與其他公司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

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亦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各監察人。

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董事長。

第九條：罰則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與內

部控制懲處辦法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條：

本公司於股票公開發行之後，資金貸與他人作業將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實施與修訂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另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時，訂定或修正本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設置審計委員會時，第四條、第八條及第十一條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制訂日期：民國101年05月15日，並經101年05月15日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
並提報股東會討論。

第一次修訂：民國 102 年 03 月 25 日經董事會通過，並提報民國 102 年 05 月
16 日股東會通過。

易飛網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第一條：目的及法源依據

為加強辦理背書保證之財務管理及降低經營風險，爰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訂定本作業程序。

第二條：適用範圍

本作業程序所稱之背書保證包括：

一、融資背書保證：

- (一) 客票貼現融資。
- (二) 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 (三) 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二、關稅背書保證：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其他背書保證：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等，亦應依本作業程序辦理。

第三條：背書保證對象

本公司得背書保證對象包括：

-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三、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四、本公司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本項一、二及三款規定之限制。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以下本作業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本作業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

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第四條：背書保證責任之總額及決策與授權層級

背書保證責任之總額如下：

- 一、本公司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一百，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一百為限，惟對海外單一聯屬公司則以不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如因業務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則不得超過最近一年與本公司交易之總額（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一百，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一百，惟對海外單一聯屬公司則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

背書保證決策與授權層級：

- 一、背書保證事項應先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後為之，為配合時效需要，得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於新台幣貳千萬元之金額內先予決行，事後再報經次一期董事會追認。

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背書保證之總額達本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並應於股東會報告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 二、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其為他人背書保證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五條：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 一、被背書保證企業需使用額度內之背書保證金額時，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並填具「背書保證/資金貸與他人申請書」（附件一）以書面方式向本公司財務部提出申請，財務部應詳加評估。評估項目包括其必要性及合理性。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其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以及是否應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價值評估等。

若本公司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背書保證時，另須每月取得被背書保證公司相關財務資訊。前述子公司之股票若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台幣十元者，實收資本額之計算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 二、本公司財務部經辦人員將前項相關資料及評估結果彙整，若為配合時效需要且金額在董事長可先行裁決之新台幣貳千萬元內，則呈請董事長裁示後辦理，

嗣後提報次一期董事會追認；若董事長可先行裁決之金額累計已超出新台幣貳千萬元時，則必需送經董事會核定，並依據董事會決議辦理。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間為背書保證前，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 三、財務部所建立之「背書保證備查簿」（附件二），應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依本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擔保品內容及其評估價值以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詳予登載備查。
- 四、被背書保證企業還款時，應將還款之資料照會本公司，以便解除本公司保證之責任，並登載於背書保證備查簿上。
- 五、財務部應定期評估並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採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

背書保證審查程序：

-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在受理申請後，應由財務部就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背書保證對象是否與本公司間有直（間）接之業務往來關係、所營事業之財務狀況、償債能力與信用、獲利能力及借款用途予以調查及評估，並考量本公司背書保證總額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程度後，擬具相關書面報告提報董事會以茲審核。
- 二、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應評估是否取得適足之擔保品，並針對擔保品價值之進行評估。前項債權擔保，債務人如提供相當資力及信用之個人或企業保證，以代替提供擔保品者，董事會得參酌財務部之審查報告辦理；以公司為保證者，應注意其章程是否有訂定得為保證之條款。

第六條：印鑑章保管及程序

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為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該印章應由董事會同意之專人保管，變更時亦同；辦理背書保證時應依公司規定作業程序使得用印或簽發票據；本公司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簽署。

第七條：辦理背書保證應注意事項

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本公司如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程序第三條規定而嗣後不符合，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本辦法第四條所訂額度時，則稽核單位應都督促財務部對於該對象所背書保證之金額或超限部份應於合約所訂期限

屆滿時或訂定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將該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劃時程完成改善，以及報告於董事會。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辦法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辦法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八條：應公告申報之時限及內容

本公司於股票公開發行後，應於每月10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本公司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性質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 四、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4款應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本公司應依財務會計準則第九號之規定，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九條：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為他人背書保證者，本公司應命其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子公司應於每月8日(不含)以前編制上月份為他人背書保證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

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

面資料送交各監察人。

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董事長。

第十條：罰則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與內部控制懲處辦法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一條：

本公司於股票公開發行之後，背書保證作業將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實施與修訂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另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時，訂定或修正本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設置審計委員會時，第七條、第九條及第十二條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制訂日期：民國 101 年 05 月 15 日，並經 101 年 05 月 15 日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討論。

第一次修訂：民國 101 年 8 月 8 日經董事會通過，並提報民國 102 年 5 月 16 日股東會同意。

第二次修訂：經民國 102 年 3 月 25 日經董事會通過，並提報民國 102 年 5 月 16 日股東會同意。

易飛網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暨獨立董事選舉辦法

第一條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及獨立董事，依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選舉，除依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依本辦法規定辦理之。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注重性別平等，並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 營運判斷能力。
- (二) 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 經營管理能力。
- (四) 危機處理能力。
- (五) 產業知識。
- (六) 國際市場觀。
- (七) 領導能力。
- (八) 決策能力。

第四條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時不另選舉監察人。

第五條

本公司董事、獨立董事之選舉，配合章程得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

第七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第八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監票員應具有股東身份，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九條

本公司董事及獨立董事依本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二人自行協調其中一人當選董事，若無法協調，則第三席董事從缺。但不符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三第三項規定者，當選失其效力。

第十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選舉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並載明於章程，股東應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選任之。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八條規定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且獨立董事至少一人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獨立董事之資格及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

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第十二條

本公司董事及獨立董事，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

第十三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十四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 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 (二) 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 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五) 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六) 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 (七) 所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全數之任何一項有塗改者。
- (八) 未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者。

第十五條

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選舉應設置一個票箱，經投票後，由監票員拆啟票箱。

第十六條

投票完畢後應由監票員監督下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董事及獨立董事當選名單。

第十七條：實施與修訂

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制定日期：經 101 年 10 月 29 日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討論。

第一次修訂：民國 102 年 3 月 25 日經董事會通過，並提報民國 102 年 5 月 16 日股東會討論。

第二次修訂：民國 103 年 5 月 2 日經董事會通過，並提報民國 103 年 6 月 27 日股東會討論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302,597,600元，已發行股數計30,259,760股。
-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第一項、第二項之規定，本公司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計3,600,000股，另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之適用。
- 三、截至民國110年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110年5月2日)股東名簿之全體董事持有股數狀況如下表所列：

| 職稱 | 姓名 | 持有股數 | 持股比例 |
|---------------|-------------------------|------------|--------|
| 董事長 | 周昀生 | 125,280 | 0.41% |
| 董事 | 赴台游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人：呂琮怡 | 3,663,808 | 12.11% |
| 董事 | 赴台游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人：劉羽琪 | 3,663,808 | 12.11% |
| 董事 | 金點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人：呂友麒 | 7,233,245 | 23.90% |
| 董事 | 金點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人：鄭志發 | 7,233,245 | 23.90% |
| 董事 | 李克敬 | 1,831,905 | 6.05% |
| 獨立董事 | 賀元 | 0 | 0.00% |
| 獨立董事 | 陳正然 | 0 | 0.00% |
| 獨立董事 | 侯宜秀 | 0 | 0.00% |
|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及持股比率 | | 12,854,238 | 42.48% |